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陳庭芳
電話：06-6357716#266
傳真：06-6320029
電子信箱：hp3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80199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

主旨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區幼兒園及托嬰中心，當發現有兒童虐待事件、兒童生長曲線異常或疑似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者，應善盡責任通報義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等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、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進行責任通報。
- 三、通報網站：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- 四、檢附「兒虐警覺責任通報」電子海報乙張，惠請協助於網路平台及執業場所張貼或登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2019/11/28
08:35:3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